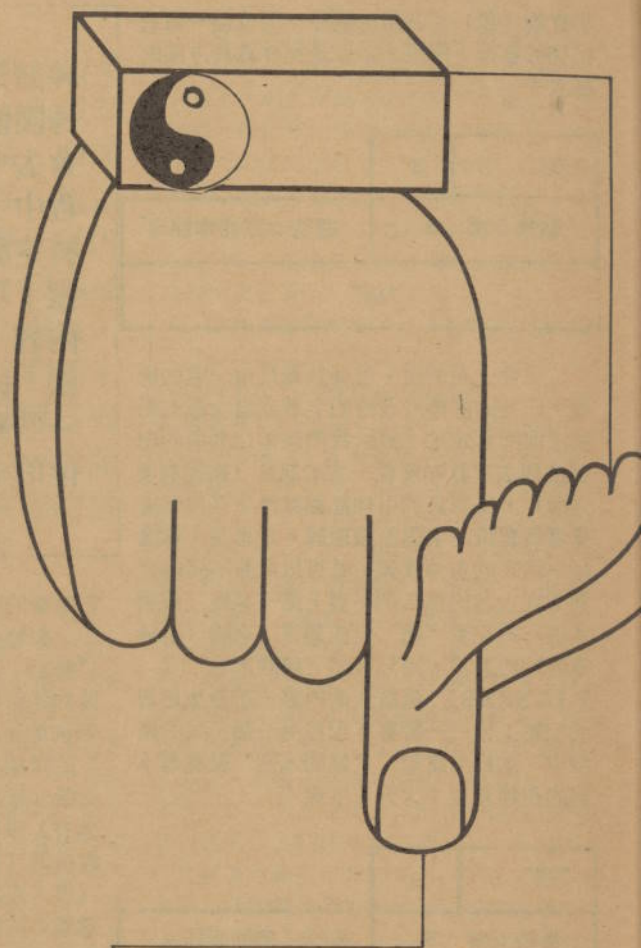


意識形態與媒介訊息



(接上期“意識形態與意義結構”部份)

當訊息被發出時，它的含意就不只基於它說了些什麼，也基於它以怎樣的形式被說出，與及甚麼是可以說出却又沒有說出的地方。

訊息的含意是由一套記號法則所建立的，它確定了符號的取捨和組合，而訊息正憑這些準則而構成。訊息的記號方法和解說方法 (DECODING) 通常是表示採用着同一的記號法則的；但當某一團體按着某一套記號法則去組織一定的訊息，並且向另一團體發出，而這團體却以另一記號法則去接收和解說，這段訊息的意思就會大大不同了。這就是易高所說的“偏差的解說方法”。以上的論斷，是涉及到兩方面的：一、指謂意義 (DENOTATIVE MEANING)，它是由社會的一般記號法則所界定；二、引伸意義 (CONNOTATIVE MEANING)，它是由一定團體內通用的字義或者次級的記號法則 (SUBCODES) 所給予。

在「符號學元素」裏，巴特留意到含意的構成包含着表達的層次，稱為意義的符號 (簡稱意符) (SIGNIFIER)，與及要表達出的內容這層次，稱為意義的內涵 (簡

稱意涵) (SIGNIFIED)；含意的構成 (SIGNIFICATION) 就是這兩個層次間的一定關係。而含意構成的第一個系統，是在指謂意義方面的。例如，在一定的系統裏，“豬”這個字／意符，就有著以下的內容／意涵：“一種非常有用的、供應豬肉的動物”。而意符／“豬”與意涵／“供應豬肉的動物”之間的關係，就帶給我們“豬這種動物”的含意了。在索樞 (SAUSSURE) 看來，並非詞素／“豬”或農場裏的實際動物，而是兩者在一起的關聯——意符／意涵——而構成了這個符號的意義。

S	“豬” (意符)	S'	(意涵)
動物：豬			

到了第二個層次，以上的整個指謂意義的系統，也就是指意符與意涵的關係，就變成了一種表達形式而已，或者說，它成爲了第二系統裏的意符。例如，在北美黑人運動的處境裏，“豬”這個字／記號，就再非表

馬玲拿·赫奇 著
游浪當 譯

示實物（豬）與意涵的關係，而成爲一個新記號的意符：警察。這就是引伸意義方面的層次。

"豬" S	S'
動物：豬 S	概念：豬的本性 S'
"豬"	

正如上面所說，引伸意義是由一定的處境下一定的團體所習用的字義或者次級的記號法則所界定的。雖然我們能夠以共通的記號法則去制訂和解說一定的訊息（指謂意義方面），但訊息的引伸意義就每每是按照接受者所習用的字義而被理解。意思是，解說同一訊息的引伸意義，是可以導致不同的含意。在上述的第二例子裏，第一系統（指謂系統）的記號“豬”已成爲第二系統（引伸意義）的意符，用以表達“豬的本性”（PIGNESS）這概念的內涵，而產生出新的記號：豬——警察。但在另一個不同的處境中，如婦女運動，“豬的本性”就有着不同的引伸意義：大男人主義。

"豬" S	S'
動物：豬 S	概念：豬的本性 S'
"豬" 大男人主義	

含意構成的另一層次，就是“後設語言”（METALANGUAGE）。我們可以說，這層次是平行於引伸意義的層次的。因爲與引伸意義相同，第一系統（指謂系統）成爲整個第二系統（引伸意義或後設語言）裏的其中一個元素（意涵或意符）。只不過在後設語言的系統裏，整個指謂系統就成爲了第二系統的內涵／意涵，而不是形式／意符。

	S	S'
S		S'
S		

上面推述出的第二系統就叫做後設語言。後設語言是對於其他系統的論述，它爲後設語言提供了研究的內容；換言之，後設語言是關於溝通活動的（COMMUNICATION）溝通。而符號學正是後設語言，因爲

神話是企圖將原只屬於某特殊團體的意義普及到整個社會去。在普及這些意義的過程中，這些基本上只屬於某特定社會集團的意義，就專擅了現實本身所包含的廣闊內容，並且將它化爲天然一樣。因此，神話可以說就是一些經已取得支配／霸權地位的引伸意義。

它講論的內容是關於符號的問題。

對於另一類型的第二系統，巴特稱它爲“神話”。我們以爲神話應被理解爲引伸意義的特殊類型。因爲根據巴特的看法，神話系統的產生，是循着產生“引伸意義的系統”的同樣方法。一名黑人士兵正向一面旗幟致敬（意涵）——幀他進行敬禮的相片（意符）帶給我們它的指謂意義——黑人向旗幟敬禮（記號）。到了第二個層次，這記號（黑人向旗幟敬禮）就帶給我們這樣的引伸意義：法國的帝國性質。它意含着“法國是偉大的帝國，他所有的子民不分種族會虔敬地在她旗幟的號召下爲她服務。”巴特並沒有言明何以這類他稱爲神話的第二系統，是不同於而並非只是引伸意義系統的特例。我們會認爲神話與引伸意義的區別，會在於構成這些概念的字義詞匯的通用範圍。在“豬——警察”和“豬——大男人主義”的引伸意義裏，它們是可以清楚地聯繫到一定的圈子裏習用的字義詞匯。神話就與此相反，它似乎是能夠與頗爲廣濶範圍的社會組別的字義詞匯相通，假若並非是整個社會。故此，神話與引伸意義的分別便出現於這裏：神話是企圖將原只屬於某特殊團體的意義普及到整個社會去。在普及這些意義的過程中，這些基本上只屬於某特定社會集團的意義，就專擅了現實本身所包含的廣闊內容，並且將它化爲天然一樣（NATURALISED）。因此，神話可以說就是一些經已取得支配／霸權地位的引伸意義。

引伸意義與意識形態

討論到霸權的問題時，偉煌認爲：“意識形態是屬於構成含意的層面，它是由引伸意義而非指謂意義所策動運作的。”而露維爾（T·LOVELL）認定指謂意義爲中性的、前於意識形態的（PRE-IDEOLOGICAL）訊息，也許是基於偉煌的論斷。史金活·荷爾（STUART HALL）在針對這論斷時就曾如此回覆：保留指謂意義／引伸意義的區別與將指謂層面看成是“前於意識形態的”是兩回事。構成指謂意義的過程不能被視爲“中性的”，因爲指謂意義的制訂是需要運用一定的記號法則。

但引伸意義只能通過指謂意義才能出現，故此指謂意義／引伸意義的區別就不僅有用，而更是必需了。這樣說並非表示在制訂指謂意義的過程中是毫無半點意識形態參與其中。我自己並不贊同所謂“零度寫作”或者是可能存在着完全免於意識形態含意的文章這類說法；但我能理解到當我首次接觸到某段訊息的那一刻，令我立即得到的印象是，它是沒有帶着任何意識形態色彩的（當然我們以後用以解釋這段訊息的法則，毫無疑問是帶有意識形態的。）就在這只有指謂意義的一刻，這訊息所帶有的引伸意義就減至最低限度，而趨向於零。但就在這最低限度之時，引伸意義就透過“意識形態是一套記號法則”這事實表現出來（這些法則當然並非內在於訊息的，而是對社會現實的記號系統）。在這意義下，意識形態就涉及所有符號的領域——指謂的和引伸的。而在被記號後的符號裏，指謂意義與引伸意義的區分依然可以維持。故此，指謂意義／引伸意義的區別對分析訊息（記號後的符號）來說，依然是關鍵性的。史金活·荷爾在答覆露維爾時就更清楚表示：“我相信分析訊息的方法需要對下面兩者作這樣的劃分：包含着生產符號的一定記號法則的符號組織層面與及給予符號特定意識形態含意的組織層面”。

另一方面，主張取消引伸意義／指謂意義區別的，主要會認爲兩者等同的，而事實上意識形態的含義也是經常出現於制訂兩者的過程的。鮑照樓（BAUDRILLARD）在『符號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也這樣主張。雖然他分辨得到每種情形裏所受到的意識形態的干擾是有着程度上的不同，但他不讚成採用我們常見的一般區分。“客觀”這個神話正全面地支持指謂意義的地位（無論它是語文符號，逼真的照片，象徵的符號等等）——它代表着意符與現實之間是極之貼切的”。他再接着說：“指謂意義與其他各種意義（如引伸意義）不同，它獨特的功能是要擦掉它那意識形態的痕跡，並把它變成一種普遍的、客觀的純潔狀態。但指謂意義遠遠不同於客觀的名詞（引伸意義也就被

看成意識形態的名詞)，反正由於它把本身的意識形態過程轉化成自然而然一樣，指謂意義可說是一類更意識形態的名詞”。

語文學經常表示不會對意識形態作出妥協，並號稱是研究語言的各種過程的唯一科學方法。作為一門“社會科學，語文學在研究其他事物之前，應首先研究語言本身在社會裏的地位；它在階級鬥爭裏的角色，造成它帶有意識形態的種種決定因素等等。然而，現今的語文學却滿足於將語言作為封閉系統來加以研究，就如研究一組機能一樣。近年語文學關於語意研究的困局，正好證明了把語言作為封閉系統的模式是不適當的。與此同時，語文學卻表現得是一項在意識形態上漂染著語言性質的工作：把語言簡單地看成溝通的工具，一種中性的工具而已，它排除了實際的社會和政治關係，與及階級的衝突。”（路易祖·嘉雲作的『羅蘭·巴特』）

意識形態與修辭技巧

既然認為訊息的意識形態成分是指它的指謂意義方面，那麼我們的問題就是怎樣去偵察它。巴特對引伸意義的意識形態的層面的研究，是全神貫注而又持久的，這是我們會發覺他極為可取的理由之一。正如嘉雲所說：“搜集偽証的精神是貫徹於巴特的思想的，它是要揭穿所有言論的歷史任務（政治性）。”巴特認為揭露虛偽的表面的工作，是今天神話學者的任務，這無疑表示了對未來社會處境的一些刻劃，也意味着一定的政治位置。“它進行的揭露工作故此也是一項政治的事實：神話學是基於一種對“語言”的認真觀念，而預設了語言的自由。”（巴特『神話學』裏『今天的神話』一文）

巴特認為意識形態與修辭技巧（RHETORIC）是緊密地聯系着的。這兩個概念都能引帶我們留心到文章的引伸意義方面。故此通過分析修辭技巧，就可以接觸到意識形態的領域了。“意識形態就是引伸意義中的意涵，無論用以表達這些意涵的意符是怎樣，意涵所包括的內容相對於某段社會及歷史時期而言是獨特的。而部份引伸意義所採用的意符是特定於它要表示出的內容；同時這些意符與一般的意識形態之間，是有着一定的對應關係。我們稱這部份的意符為“寄意詞”（CONNOTERS），而這些寄意詞的集合就是所謂修辭技巧了：修辭技巧故此就是意識形態藉以表示意義的方面（SIGNIFYING ASPECT）。”（巴特『

偉煌強調理解訊息的意識形態的關鍵處，是在於訊息的語意規則的組織，而並非在於它顯明的內容。訊息的隱晦性質並非是對一定內容故作隱瞞的結果。當訊息是以直接的形式表達出來，或者當訊息的組織是明顯不過的話，偉煌會稱它們為宣傳而並非意識形態。一段訊息的明顯功能不應與它的意識形態功能混為一談。

影像的修辭技巧』，載於『傳播』第四期）

易高也認為修辭技巧／意識形態這對概念對於“理想的解說方法”（POETIC DECODING）是基本的。意識形態是為訊息作者所採用的修辭設備所隱藏的。一套記號法則通常是對應於某種意識形態的，而在很多情況下，一定的修辭技巧是結合於一定類型的意識形態的消息。他引為例子的句子是：“工人應該緊守自己的工作崗位。”這句子技術上是可以按照兩種不同的理解而加以“閱讀”；但實際裏，這句子極少出現於具有革命傾向的報章，它反而較常見於帶著保守傾向的報章。某一種修辭語句之會較切合於某類型的理解，是由於“運用語言的一定方法是相合於人對社會的一定“想法”。意識形態經已產生出一定的修辭技巧的基礎，它是採用着一定的風格和可以辨認的形式。”

偉煌強調理解訊息的意識形態的關鍵處，是在於訊息的語意規則的組織，而並非在於它顯明的內容。訊息的隱晦性質並非是對一定內容故作隱瞞的結果。當訊息是以直接的形式表達出來，或者當訊息的組織是明顯不過的話，偉煌會稱它們為宣傳而並非意識形態。一段訊息的明顯功能不應與它的意識形態功能混為一談。

訊息中這些不明顯的、隱藏的或者掩蓋了的內容和組織，就是我們指的所謂“意義構成的意識形態層面”。

結語

我們是以符號學的架構來進行以上的分析工作的。文章並非要替符號學本身辯護，事實上我們對符號學依然有不少批評。簡單地說，符號學的表現，經常只是作為一門較為技巧的語文分析方法，並且經常以“語文學的”方法去處理語言和溝通的問題：將語言作為一個封閉的、形式的系統而再進行內在的分析。這做法無疑是嘗試消除了語言本身的歷史性質。

這裏的重要問題，並非要對符號學的分析方法作詳細的辯護或者批判，更值得討論的反而是那些通過符號學的分析方法而令大家清楚看到的問題，而這也是符號學最基本和重要的地方。意識形態的性質通常被理解為種種自由浮動的、偏誤的見解。它遊動於社會間，並且往往扭曲事物的真相而有利於統治階級的。隨著這種理解，我們分析的對象，就是那種自由浮動的“事物”。而那些意識形態只不過會間中或者偶然地是根源於語言和溝通的問題。但從我這篇文章的觀點看，只有當我們能夠指出意識形態是怎樣通過語言和溝通形式而被結構和生產時，意識形態才會完形畢露。意識形態並非架藏於語言裏面，實際上意識形態是一個名稱，它用來指示語言和溝通媒介／形式所經歷到的結構化過程（STRUCTURING）。它是所有社會溝通活動所包含的其中一面，或者一個層面。只因為我們能夠指示它那通過語言而生產意義的“機能”，我們才能對意識形態加以掌握、分析和揭露。而這“機能”，就是指某些社會的記號法則的運作而產生語言的層面。

無論符號學（或者各式各樣的符號學）的分析方法是存有怎樣的缺點，但以上的觀點却是基本的，也是它與其他類型的意識形態分析的分別之處。就是在這意義下，這是一篇以符號學作為基本觀點的文章。

